

1. 國家資訊

國別：英格蘭和威爾斯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法律扶助中心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 日

執業律師總人數：140,000（包含全體事務律師及訴訟律師）

PDS(公設辯護人服務) (駐點) 總數：48

人口: 5700 萬（2013 年）

國內生產總值：\$2 兆 5000 億¹

貧窮：16.8%的人口處於貧窮狀態²

在過去一年收到的總申請數：總共提供了 180 萬次扶助；我們收到 63 萬件法律扶助代表申請案。

過去一年中獲准的總申請數：我們核准了 60 萬件申請數。

過去一年中拒絕的總申請數：我們拒絕了 2 萬 8 千件申請數。

2. 貴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 a) 我們與私人律師事務所簽約，由他們提供服務。他們可以指定律師和專家協助處理案件。我們還聘請數位提供公設辯護人服務的律師。
- b) 公設辯護律師服務維持對法律扶助中心和司法部的獨立性。提供公設辯護人服務(PDS)的律師都能夠為讓客戶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干擾的風險或諮詢提供諮詢。PDS 的獨立性載明於 PDS 行為守則，且包括大量條文，並規定律師的責任範圍。

3. 法律扶助中心的組織和最近的業務數據

- a) 法律扶助中心 (LAA) 是司法部的一個執行機構。它成立於 2013 年 4 月，是在 2012 年實行法律扶助判刑和懲罰罪犯法案之後。LAA 取代以往管理法律扶助的部門，如法律服務委員會。

¹ 上述國內生產總值的數值是以全英國計算

²住宅成本計入前財政研究機構（2014年報告書）所計

b) 去年（2013/14年）扶助以下的事項類型：法律扶助總花費：\$29億

- 家庭 \$12億
- 其他民事 \$1億
- 警察局 \$2億6千萬
- 裁決法院 \$3億2千5百萬
- 皇冠法院 \$9億8千萬

c) PDS 承擔少量的工作等於約 0.14% 的法律扶助總支出。

4. 法律扶助中心的資金安排

a) 法律扶助預算構成司法部預算的一部分。在 2013/14 年實際的花費是 \$2 億美元。這筆預算案經財政部協商後確定，且每年議定支出額。

b) 在 2012 年採用了法律扶助判刑和懲罰罪犯法案，透過一項名為法律扶助改革的計畫，造成民事法律扶助上的範圍和開支縮減。在 2013 年採用了該法律扶助轉型方案，造成監獄法的範圍縮減和犯罪費用削減。

c) 94% 的基金都花在支付律師費用、PDS 和慈善機構上。6% 花在行政開支上。

d) 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律扶助可以支付的訴訟費，其中需要出庭代表，且此代表權可為法援受助人提供保障，免於擔心衍生之費用。

5. 評估績效

LAA 透過同儕審查來評估提供者績效。同儕審查是一個獨立的品質評估工具，是在樣本或預定目標的基礎上進行。這些檔案是以標準門檻和評價系統進行評估。評價結果是基於諮詢和法律工作的品質。諮詢的品質是以 1-5 級來評估，1 表示優，5 表示績效不佳。若提供者得到 4 或 5，則將進行進一步審查，如果評價仍未改善，這可能對提供者的合約產生影響。

LAA 還使用合約管理機制來監測品質，並評價提供者績效。這些包括：稽核公司和關鍵績效指標(KPI)，其衡量提供者的合約績效，並使合約管理人員能夠確定引人關切的關鍵領域。

6. 提供服務的方法

- a) 大部分法律扶助案件都交由私人執業律師，雖然某些刑事案件是由 PDS 進行。
- b) 法律扶助律師必須持有法律扶助合約，以進行法律扶助工作。欲獲得一份合約，他們必須在投標書中講明準則，如品質標準、可執業區域、財務穩定性等準則。
- c) 委託人能夠選擇自己的法律扶助律師(只要他們持有一份法律相關類別中的合約)，或選擇一位值班律師(針對犯罪)來代表／協助他們處理案件。若委託人選擇專精於刑事案的值班律師，則此值班律師將被以輪班的方式指派，並由警方聯繫，讓他們知道有委託人在等待。
- d) 此資訊未提供。

7.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提供的法律服務類型

民事和刑事案件皆提供法律扶助。說明所涵蓋的法律類別和每個領域提供的諮詢意見類型的表格載於附件 A。

8. 刑事訴訟法律扶助申請程序及核准法律扶助的標準

要申請在裁決法院和皇室法院(刑事法院)的刑事法律扶助，提供者必須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財力證明。這可以是書面表格或電子表格，讓提供者可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未獲通行之委託人和其年收入超過門檻值(20,491 美元)者每年必須提交一份財務報告。法律扶助申請表應提交給法院或 LAA (依地點而定)。

民事法律扶助包括若干種不同形式的法律服務，其經費是由一系列民事法律扶助法規所規範。要申請法律扶助，委託人通常需提供資訊以符合財務資格測試和評估，其得到的結果顯示此案例是有利於公共專款的，例如看好的成功前景。當提供者可給予諮詢的法律扶助，通常需要法庭辯護或代表權時，要向法律扶助中心提出申請以獲得資助。

9.

- a) 根據 2010 年平等法案第 149 條，政府部門都有責任要適當考慮以下需要：

- 消除歧視、騷擾、傷害和 2010 年平等法案禁止的任何其他行為；

- 推動願分享相關保護特性者與不分享者之間的機會平等；
- 促進願分享相關保護特性者與不分享者之間的良好關係。

與法律扶助中心簽訂合約的所有法律服務提供者都必須符合特定的平等和多樣性要求（如 2014 年標準民事合約標準條款第 5 條 所載）。所有法律扶助合約持有人也須確保他們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所有委託人皆可使用。

此外，作為獲得法律扶助合約的入門資格，法律服務提供者必須持有認可的品質標準（即專門品質標記標準、調解品質標記標準或法律協會 Lexcel 實踐管理標準）。所有這些品質標準要求法律服務提供者須具備平等和多樣性，可供所有工作人員遵循。

CLA(刑事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可以使很多在一般工作時間，可能難以面對面接觸諮詢服務者受益，例如殘疾人士、有照顧責任的人士等。

CLA 服務利用服務的彈性範圍來協助人們使用這項服務，包括：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給瘖啞人士，包括英國手語使用者，其使用數位視訊中繼手語翻譯服務。威爾斯語的工作人員亦有提供。
 - 要求代表某人針對服務進行溝通。
 - 有明確的規定可以保護所有使用人的隱私，而這可能對遭虐待的受害者有特別幫助。
 - 所有工作人員均須完成關於如何援助我們的使用者，如支援遭虐待的受害者、殘障使用者和自殺使用者的具體培訓。
- b) 當一起民事案件變得複雜而昂貴時，它可能需要以高價案例合約來處理。民事的高價案例是指和解或申訴的最終費用可能超過\$40,000 的任何民事案件。

10. 監督品質

LAA 透過同儕審查（見問題 5）和合約管理機制來監督品質。在組織可被授予的合約之前，也必須滿足某些標準，例如該組織必須持有或獲得認可的品質標章，並擁有在相關的法律類別中有經驗的監督者。休·巴雷特將在他的演講中詳細討論品質機制和 LAA 如何監督品質。

11. 宣傳法律扶助

在刑事案件中潛在的申請人被告知遭逮捕時，提供法律扶助。這是一項法定要求。海報也宣傳了在裁決法院和警察局提供法律扶助的有效性。

在民事法律扶助中，gov.uk 網站有助於依據城市別或郵編來找到當地法律顧問。也有一個全國性的電話專線，包含一個診斷工具，並可指引合格委託人到離他們最近的法律扶助服務站。

除此之外，法律協會這個專業機構的代表已進行宣傳活動，以突顯法律扶助的可用性。

12. 減少法院爭端

雖然 LAA 與司法部在執行此政策發展上密切配合，民事司法政策仍由司法部決定。司法部有策略可增加調解意識和獲得法律扶助，以鼓勵個人儘早解決法院訴訟以外的問題。這些策略包括宣傳活動和要求締約方在私人家庭法事項中提出法院訴訟，以首先考慮調解。今年稍晚，LAA 也將開始支付第一次的家事調解會費用給雙方，其中一方經濟上符合申請法律扶助的資格。

13. 發展數位服務

CLA 諮詢服務啟用於 2004 年，最初僅有電話諮詢服務使人們可以透過政府網站 gov.uk 和 CLA 人員以數位方式交流。線上計算也使他們能夠作初步的自助式評估，看看他們在接觸服務之前，經濟上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扶助資格。

2012 年這種線上計算被另一個工具取代，而使人們可以檢查他們的問題以及財務狀況是否在法律扶助範圍內。根據結果，使用者被指引到法律扶助提供者或另一個協助來源。

2013 年發起了數位化改造專案，以重建現有的 CLA 數位服務，使成為一種符合英國政府的數位策略的全數位化預設服務。這項新服務預計在 2014 年年底推出。

Gov.uk 服務將使人們完成更準確地評估，了解他們是否有資格獲取由法律扶助提供的 CLA 諮詢服務。若他們確有資格，則他們將能夠完成問題中的相關細節和他們的財務狀況審查，以便 CLA 工作人員在進行接觸可提供諮詢意見。

14. 請參見問題 11.

15. 促進法律扶助

LAA 已與北愛爾蘭、愛爾蘭共和國、蘇格蘭、海峽群島和曼島的法律扶助中心建立合作機制。

16.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所有公共機構（包括 LAA）有責任確保所有服務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特別是第 6.1 條（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附件 A

民事法律扶助（包括諮詢和代理）		刑事案件法律扶助	說明
類別	說明		
針對警方的行動	關於警方或任何其他有權起訴、扣留或監禁的公部門之濫權，其案件是個人傷害，乃基於對公家單位或其他機構的蓄意虐待的指控。	在警察局的諮詢	這包括當個人自願參加警局諮詢，其中某人被逮捕、且在警察局外訊問。
社區照料	關於社區照料評估、提供服務的問題、提供服務給殘疾人士	在裁決法院的諮詢和代理	
臨床過失	特別是臨床疏忽對嬰兒造成的神經傷害，致使他們面臨嚴重殘疾，而衍生之賠償。	在皇家法院的代理權	

民事法律扶助（包括諮詢和代理）		刑事案件法律扶助	說明
債務	其中委託人擁有自己的家，但面臨失去家的危險	在皇家法院的代理權（高成本案例）	這些案件都是被列為高成本案例；他們極有可能持續超過60天，且涉及複雜問題。
歧視	關於2010年平等法案和前任立法	監獄法律諮詢和扶助	監獄法適用受歐洲人權公約第6.1條估定的紀律案件，以及假釋委員會的案件，其中假釋委員會有權決定釋放該囚犯，和計算委託人刑期之糾紛。
教育	僅限特殊教育需求和歧視	有關刑事案件的司法審查程序	
家庭	所有的公法家庭案件和私法家庭（兒童和財務糾紛）其中有虐待兒童或家庭暴力的風險	有關犯罪收益法的訴訟程序	
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和支援法律諮詢意見。		
住房	委託人出租他們的房子，而處於失去房子的風		

民事法律扶助（包括諮詢和代理）	刑事案件法律扶助	說明
	險。	
移民和庇護	根據難民公約及涉及人權公約第 2/3 條的；入境事務處拘留之諮詢；入境事務處向人口販運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諮詢。	
心理健康	與 1983 年心理健康法案提出的事項有關的民事法律事務、2005 年心理智慧力法案和 1984 年囚犯遣返法案的 5 (2)。提供亟需照顧的成年人有關的高等法院固有管轄權之諮詢和協助。	
公法	挑戰官方組織的行為疏忽或決定相關公法。	
福利	關於 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為所有福利待遇的法律觀點的上訴。 關於議會稅削減計畫從估價法庭	

民事法律扶助（包括諮詢和代理）	刑事案件法律扶助	說明
	到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律觀點的上訴。	



Ministry of
JUSTICE

國家報告 英格蘭和威爾斯

Hugh Barrett
法律扶助策略委員會主任


Legal Aid
Agency

1



國家報告 英格蘭和威爾斯

人口數：
5700萬

國內生產總值：
\$ 2兆5000億

貧窮線：
16.8%
人口處於
相對貧困

執業律師
總人數：
140,000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id
Agency

法律扶助局是司法部的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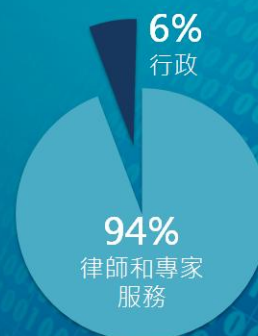
	經濟情況調查	有無理由
刑事		
警察局	✗	✗
裁決法院	✓	✓
皇家法院	✓	✗
民事		
家事	✗	✗
心智健康	✗	✗
庇護	✗	✗
其他民事	✓	✓

法律扶助人均花費為\$52.70

法律扶助實際花費2000/01 - 20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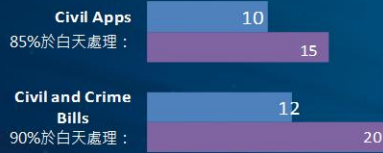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總花費有6%是行政支出



關鍵績效指標

提供服務



Digital Transactions



預設情況下的數位方式

- 線上民事申請
- 線上刑事
- 刑事司法制度效率—介紹科技應用在司法制度上
- 電話諮詢服務聯結線上數位服務—2019年之前線上有50%佔有率。

來電數量

